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王庭發先生



INNOVAX HOLDINGS LIMITED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0)

聯合公告

- (1)由
高鈺証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王庭發先生
收購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截止；
(2)要約結果；
(3)要約之結算；及
(4)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財務顧問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人



AFG Securities Limited
高鈺証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i)創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王庭發先生(「**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高鈺証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28日、2026年1月28日、2026年2月27日及2026年3月25日之每月更新公告；(iv)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及要約；及(v)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6年4月8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並未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要約結果

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有關要約項下合共39,825股要約股份之五(5)份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7%。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要約項下有關39,825股股份之五(5)份有效接納，並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已接獲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轉讓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45,039,8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7%)中擁有權益。

要約之結算

根據要約項下有關39,825股要約股份之五(5)份有效接納，按每股要約股份6.00港元之股份要約價計算，要約之總代價為238,950港元。

有關就根據要約所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就接納要約應付之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根據收購守則接獲致使有關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於2026年4月8日公開接納要約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4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要約項下有關39,825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7%）之五(5)份有效接納，並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已接獲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轉讓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45,039,825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7%）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開始前並無持有、擁有、控制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或就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作出指示；(ii)於要約期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結束後（假設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之該等股份已完成轉讓予要約人）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完成後及 於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結束後 (假設要約人根據 要約收購之該等要約 股份已完成轉讓予要約人)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陽(附註) 要約人	45,000,000 -	75.00 -	45,000,000 39,825	75.00 0.07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附註)	45,000,000	75.00	45,039,825	75.07
其他股東	15,000,000	25.00	14,960,175	24.93
總計	60,000,000	100.00	60,000,000	100.00

附註：緊接完成前，百陽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緊隨完成後，百陽由要約人全資及實益擁有。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已接獲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轉讓後，合共39,825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7%）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鑒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本公司之市值低於1,000,000,000港元，故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1)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2)條所載之替代門檻。然而，並不存在上市規則第13.32F條所界定的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要約人已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在可行情況下盡早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要約人可採取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經甄選之獨立第三方或在市場上配售或出售其將透過要約收購之足夠數目之已接納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確認或制定任何安排。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要約人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恢復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且在任何情況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王庭發先生

承董事會命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志文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9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鍾志文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潘兆權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胡觀興博士、江漢南先生及陳嘉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聯合公告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所發表者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百陽）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乃以中英文刊發。倘中英文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